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5 月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2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3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3
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45
关于子公司金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宁波东钱湖康得思酒店

三、会议主持人：马奕飞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

（二）审议以下内容：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为子公司能源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授权经营层进行对外投资业务的议案
9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金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四) 投票表决议案；
- (五) 监票人宣读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 (六) 独立董事述职；
- (七) 出席会议律师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 (九) 宣布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夏雪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上下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以“三提两优”发展思路为核心，在经营效益提升、改革成效深化、优质项目稳步推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2020 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11 亿元，同比增加 29.28%，利润总额 33,635.38 万元，同比增加 7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1.10 万元，同比增加 116.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330.39 万元，同比增加 236.95%。

（二）2020 年主要经营工作情况

1、坚守“抗疫”责任，彰显国企担当

报告期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秉承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两手抓的指导思想，通过网格化管理，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特别在“抗疫保供”行动中，公司勇担社会责任，保障了宁波主城区多家医院及防疫用品原材料供应商等抗疫单位的用热需求，彰显了“宁波热电温暖宁波”的使命担当。

2、抓管理促效益，助推企业全面升级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抗疫保收”专项行动，通过设备改造、工艺

配比、运营调整、伴生项目拓展等多种措施，开发挖掘生产企业潜力；通过智能化调度运行、深化用户端服务、搭建综合能源服务平台等精细化管理提高热网整体运行效率，实现企业降本增效。此外，充分发挥个别企业技术优势，开展下属企业间“传帮带”学习交流工作，促进下属企业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热电企业实现蒸汽生产 307.68 万吨，同比减少 12.52%，电量生产 110,410.18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8.56%，基本实现“抗疫保收”专项目标。

3、统筹在建工程，保障顺利推进

为减少疫情对公司在建工程进度影响，公司经营层牵头组建调研小组，远赴各大工程建设基地开展实地排摸工作，有效保障工程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丰城生物质已完成锅炉、汽机安装，具备单机调试条件，拟于 2021 年建成并投运；津市热电已基本完成主设备的安装工作，拟于 2021 年建成并投运；望江热电已完成综合楼全部框架结构和主厂房运转层土建工作；临高生物质已取得土地环评批复，取得施工许可。

4、把握优质资产，增强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质项目的挖掘和拓展，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能源产业。在资产收购方面，公司通过对临高生物质 100%股权、万华热电 35%股权、中海油工业气体 35%股权和国能三发 10%股权的收购，较大程度提升了公司投资收益和产业规模；在项目拓展方面，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开展玉山生物质气化项目和兰溪生物质发电项目，促使公司能源主业获得进一步拓展；在金融投资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电投资等金融投资平台，充分挖掘资本市场被低估的优质能源类资产，助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拓宽改革思路，创新企业活力

公司在报告期继续探索并实践国企改革，以企业活力拉动企业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登记，及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宜，彰显了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另外，公司设立宁能汇宸产业基金控股潜江热电，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设立职业经理人和经营层合伙制入股，实施超额利润分配机制。此外，推进下属企业分配机制改革工作，实施“一企一策”政策，制定差异化、个性化的绩效考核办法，充分发挥经营管理的“指挥棒”作用。

6、紧抓安全生产，促进规范运营

公司通过多维度并抓，巩固、完善企业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创建安全标准化评审工作、安全整改“回头看”、持续跟踪等方式，对下属企业安全工作常抓不懈；公司审计部门通过统筹、监督、指导下属企业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控制和防范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公司本部完成组织架构调整，以“八部四室一中心”的部室结构，形成业务涵盖全面、职能划分清晰、责任落实到位的管理体系。另外，在内控制度层面，继续加强对预算管理、安全生产、人力资源、项目投资、工程建设等方面的管控，更好发挥公司整体协作效应。

7、优化发展理念，搭建产业格局

公司确立综合能源服务集团的发展定位，通过技术引进、战略合作等方式，助推能源产业综合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前开能源在产业园区负责开展综合能源供应服务业务，实现公司能源商业模式创新；通过专项课题研究、技术引进等方式，探索城市商业用户、楼群住宅冷热电三联供技术，助推区域能源发展；此外，在环保领域，公司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污泥处置装置，在报告期内获得一项污泥处理装置的新型实用专利；通过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生物质锅炉低氮高效清洁燃烧性能优化研究与应用课题。另外，在战略层面上，公司与诸多大型知名央企探讨深度合作模式，谋求共赢发展，不断提升企业格局。

8、布局能源环保，助力“蓝天净土”

报告期内，公司与战略合作单位凭借双方在技术、市场、资金等方面的各自优势，开展深度合作，并以此为抓手，助力打赢“蓝天净土”保卫战。其中，公司控股设立甬创电力，开展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风光发电等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和投资并购；参股设立甬德再生资源，开展固废危废的资源化循环利用，工业废盐、渣盐的资源化利用，油泥、污染土处理等土壤修复和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等。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售电量 9.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90%，销售蒸汽 496.70 万吨，同比减少 10.6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1,067.21 万元，同比增长 2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261.10 万元，同比增长 116.5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52,533.15 万元，同比增长 2.4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410,672,080.44	3,411,652,507.98	29.28
营业成本	4,009,088,718.33	2,983,534,429.42	34.37
销售费用	84,181,705.39	102,570,803.71	-17.93
管理费用	157,815,600.50	155,650,448.01	1.39
研发费用	3,283,390.38		不适用
财务费用	29,462,959.78	38,047,755.30	-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31,248.38	380,293,245.21	-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11,293.10	-451,073,281.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72,404.87	-644,936,286.59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11 亿元，同比增长 29.28%，主要是商品贸易收入及电力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 40.09 亿元，同比增长 34.37%，主要是商品贸易成本及电力成本增加所致。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1,488,906,890.86	1,185,614,696.81	20.37	-7.44	-9.05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商品贸易	2,696,129,204.07	2,706,198,875.73	-0.37	69.81	72.64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运输	72,374,758.33	53,985,457.03	25.41	-9.92	-11.24	增加 1.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	558,029,599.09	501,288,535.67	10.17	5.06	3.45	增加 1.40 个百分点
蒸汽	906,270,670.29	684,326,161.14	24.49	-13.91	-16.45	增加 2.29 个百分点
大宗商品	2,696,129,204.07	2,706,198,875.73	-0.37	69.81	72.64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宁波及周边地区	1,606,940,006.85	1,183,055,677.51	26.38	-31.33	-41.05	增加 12.15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803,732,073.59	2,826,033,040.82	-0.80%	161.63	189.38	减少 9.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大宗商品品种：白银、沥青、轻循环油、混合芳烃、精对苯二甲酸、燃料油、汽油、柴油、原油、异辛烷、橡胶。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自产蒸汽	万吨	307.68	285.61	0	-12.52	-9.56	/

外购蒸汽	万吨	/	211.09	0	/	-12.02	/
电	万千瓦时	110,410.18	97,611.01	0	8.56	10.90	/

产销量情况说明：子公司北仑热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南区热力从事热力供应业务的蒸汽来源于外购；子公司宁波热力、明州热电部分蒸汽来源于外购。

（3）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力	燃料、材料、外购蒸汽	948,573,406.51	23.66	1,049,581,668.86	35.18	-9.62
	人工	58,026,259.32	1.45	53,768,017.91	1.80	7.92
	制造费用	179,015,030.98	4.47	200,222,387.80	6.71	-10.59
商品贸易	外购成本	2,706,198,875.73	67.50	1,567,564,699.55	52.54	72.64
运输	燃料	22,320,903.62	0.56	26,668,894.44	0.89	-16.30
	人工	12,787,331.84	0.32	12,174,842.68	0.41	5.03
	折旧	8,802,288.00	0.22	8,801,549.13	0.30	0.01
	其他运输成本	10,074,933.57	0.25	13,175,091.96	0.44	-23.5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蒸汽	燃料、材料	686,115,027.05	17.11	726,705,567.77	24.36	-5.59
	人工	58,026,259.32	1.45	53,768,017.91	1.80	7.92
	制造费用	179,015,030.98	4.47	200,222,387.80	6.71	-10.59
外购蒸汽销售	外购蒸汽	262,458,379.46	6.55	322,876,101.09	10.82	-18.71
大宗商品	外购成本	2,706,198,875.73	67.50	1,567,564,699.55	52.54	72.6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大宗商品品种：白银、沥青、轻循环油、混合芳烃、精对苯二甲酸、燃料油、汽油、柴油、原油、异辛烷、橡胶。

商品贸易与大宗商品的外购成本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6,954.5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6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9,176.6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4.7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7,896.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92%

3、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84,181,705.39	102,570,803.71	-17.93
管理费用	157,815,600.50	155,650,448.01	1.39
财务费用	29,462,959.78	38,047,755.30	-22.56

4、研发投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283,390.38
研发投入合计	3,283,390.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08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燃煤和生物质锅炉的排烟温度检测、输料系统、余热回收以及污泥处理技术的研发工作，推进公司下属生产型企业节能减排，降本增效。

5、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31,248.38	380,293,245.21	-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11,293.10	-451,073,281.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72,404.87	-644,936,286.59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6.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融资租赁项目保证金减少、退回融资租赁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0,223.80 万元，主要系公司现金收购股权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320.87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93,520,213.54	1.32	23,269,518.38	0.37	301.90	主要系子公司预付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843,005.62	0.45	121,727,074.56	1.94	-73.84	主要系子公司临高生物质收回往来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0,096,790.87	2.96	307,905,538.74	4.92	-31.77	主要系理财产品余额减少所致；
债权投资			80,000,000.00	1.28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债券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43,911,351.47	14.70	194,063,329.96	3.10	437.92	主要系购买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534,160,971.37	7.52	186,402,455.63	2.98	186.56	主要系子公司新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41,532,355.26	3.40	176,133,323.49	2.81	37.13	主要系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409,910.91	4.69	204,368,742.60	3.26	63.14	主要系与其他合伙人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宁波宁能汇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短期借款	1,827,284,643.97	25.73	840,416,074.13	13.42	117.43	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9,380.00	0.003	11,109,110.00	0.18	-98.21	主要系期货浮亏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67,547,736.57	0.95	27,000,000.00	0.43	150.18	主要系子公司票据结算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130,708.46	0.13	-100.00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27,995,198.39	0.39			不适用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625,599.23	1.15	27,557,605.83	0.44	196.20	主要系本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形成的回购义务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674,491.87	0.09	3,262,546.46	0.05	104.58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长期借款	159,931,323.62	2.25	506,780,764.54	8.09	-68.44	主要系偿还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13,176,194.24	1.59	209,682,548.07	3.35	-46.02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13,404.51	0.20	7,682,027.65	0.12	82.42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累计浮盈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009,565.18	1.58			不适用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库存股	55,663,323.91	0.7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882,767.10	0.15	6,357,356.21	0.10	71.18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一般风险准备	1,496,004.74	0.02	1,084,452.18	0.02	37.95	主要系提取本期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收购方式购买开投能源所持有的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企业合并入本公司前后均受开投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上述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本公司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子公司光耀热电因向银行申请授信而设定抵押，抵押资产为房产、土地；子公司金通租赁因向银行借款而设定质押，质押资产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产业主要为热电联产、生物质发电和综合能源服务，目前控股企业总装机容量达 379.28MW，在建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 120MW，产业区域布局在全国多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内。

1、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 时)	售电价 (元/兆 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浙江省	111,360.20	101,707.02	9.49%	97,611.01	88,016.62	10.90%	97,611.01	88,016.62	10.90%	501.22	501.22
火电	93,779.76	83,402.25	12.44%	80,306.17	69,718.73	15.19%	80,306.17	69,718.73	15.19%	490.75	490.75
水电	17,140.71	17,974.25	-4.64%	16,865.11	17,967.37	-6.13%	16,865.11	17,967.37	-6.13%	549.81	549.81
光伏发电	439.73	330.52	33.04%	439.73	330.52	33.04%	439.73	330.52	33.04%	549.09	549.09
合计	111,360.20	101,707.02	9.49%	97,611.01	88,016.62	10.90%	97,611.01	88,016.62	10.90%	501.22	501.22

2、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93,779.76	12.44%	80,306.17	15.19%	46,288.91	43,111.54	7.37	材料	32,549.54	8.12	31,213.22	10.46	4.28
								人工	2,556.10	0.64	2,215.35	0.74	15.38
								制造费用	8,337.64	2.08	8,559.18	2.87	-2.59
水电	17,140.71	-4.64%	16,865.11	-6.13%	9,272.60	9,827.03	-5.64	材料	4,453.85	1.11	4,624.85	1.55	-3.7
								人工	764.35	0.19	547.27	0.18	39.67
								制造费用	1,345.66	0.34	1,222.89	0.41	10.04
光伏发电	439.73	33.04%	439.73	33.04%	241.45	177.62	35.94	制造费用	121.71	0.03	72.49	0.02	67.9
合计	111,360.20	9.49%	97,611.01	10.90%	55,802.96	53,116.19	5.06	-	50,128.85		48,455.25		3.45

3、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装机容量为 379.28MW，其中子公司溪口蓄能装机容量 80MW（水电）、火电为明州热电装机容量 45MW（火电）、科丰热电装机容量 110.76MW（火电）、春晓热电装机容量 54.62MW（火电）、光耀热电装机容量 54MW（火电）、金华热电装机容量 30MW（火电）、金通租赁装机容量 4.9MW（光伏发电）。

公司在建总装机容量为 120MW，其中子公司望江热电装机容量 30MW（火电）、津市热电装机容量 30MW（火电），丰城生物质装机容量 30MW（火电），临高生物质装机容量 30MW（火电）。

4、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厂用电率（%）			利用小时（小时）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差异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差异
浙江省						
火电	14.37	16.25	-1.88	3185.67	2227.74	957.53
水电	1.61	1.12	0.49	2142.59	2246.78	-104.19
光伏	/	/	/	1040.75	929.8	

5、资本性支出情况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附注七、22。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购大股东开投集团间接持有的万华热电 35%股权、中海油工业气体 35%股权和国能三发 1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83,991.33 万元；现金收购大股东开投集团间接持有的宁能临高 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12,669.59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购科丰热电 1.0688%少数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199.32 万元；现金收购能源实业 25%少数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1,256.80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宁波前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占比 5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出资 2,500.00 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公司占比 60%，截

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出资 240.00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兰溪甬能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公司占比 5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出资 3,520.00 万元。

（6）报告期内，公司新设联营企业宁波甬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公司占比 4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出资 65.00 万元。

（7）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增资 5,00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股权投资，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投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1、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热、电、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硫酸铵的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发电（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3、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798.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经营范围详见甬市 L 安经（2016）004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机电设备保养、维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压缩、液化气体的生产（产品名称详见（浙）XK13-010-0014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压缩、液化气体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3,8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 以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电站的建设、经营, 电力、热力的生产, 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非危险固体废物可燃物质及生物质燃料技术研发, 副产品(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宁波前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 系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热力生产和供应;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燃气经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系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热力生产和供应; 生物质燃料加工;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兰溪甬能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系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宁波甬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系本公司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
民币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数量 (股)	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 该类资 产的比例 (%)	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1	股票	01065.HK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93,680,000	241,407,157.51	304,724,414.06	59.86	63,317,256.55	-146,392.88	自有资金
2	股票	01257.HK	中国光大绿色环保	57,717,000	158,625,796.23	166,334,609.32	32.68	7,708,813.09	1,931,046.07	自有资金
3	股票	01816.HK	中广核电力	11,200,000	18,998,332.89	15,742,034.56	3.09	-4,645,202.57	958,180.69	自有资金
4	股票	00257.HK	光大环境	3,795,000	17,279,081.76	13,989,824.24	2.75	-3,084,395.54	-1,486,939.01	自有资金
5	股票	600236.SH	桂冠电力	897,000	5,059,170.38	4,000,620.00	0.79	-385,710.00	170,430.00	自有资金
6	股票	00956.HK	新天绿色能源	1,390,000	2,658,842.80	2,784,313.45	0.55	-904,314.79	3,810,514.70	自有资金
7	可转换债券	113548.SH	石英转债	9,000	1,487,229.70	1,466,640.00	0.28	-20,589.70	59,045.66	自有资金
8	股票	001979.SZ	招商蛇口	80	1,523.09	1,063.20	0.00	-526.40	0.00	自有资金
报告期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0.00	0.00	0.00	0.00	0.00	/
报告期已出售的证券投资损益【注】				/	/	0.00	0.00	-31,277,350.76	41,314,370.02	/
合计				/	/	509,043,518.83	100.00	30,707,979.88	46,610,255.25	/

【注】报告期已出售的证券投资损益见表 2) 报告期内出售境内外证券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2) 报告期内出售境内外证券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份名称	期初证券数量	报告期买入证券数量	使用的资金额	报告期卖出证券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股票类	10,265,879	5,398,809	24,557,824.37	15,664,688	38,312,164.83
转债类	373,316	626,009	68,830,581.27	999,325	2,246,683.85
基金类	16,579,340.08	2,236,122.62	3,000,000.00	18,815,462.70	755,521.34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14,000.00	344,342,127.07	199,193,221.50	29,786,218.5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美元）5,000.00	1,357,380,919.33	461,832,273.16	41,155,256.38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45,000.00	1,195,589,152.30	835,273,469.05	203,119,439.81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140,000.00	3,025,879,259.38	2,690,229,285.73	594,855,892.79

说明：

1)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说明（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子公司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1,718.7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4,174.01 万元；

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527.5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6,140.26 万元；

参股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19,894.0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1,322.32 万元。因参股公司万华热电股权系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其主营业务利润经固定资产折旧等公允价值调整后为 21,322.32 万元；

参股公司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28,835.6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72,918.92 万元。因参股公司国能三发电股权系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其主营业务利润经固定资产折旧等公允价值调整后为 72,918.92 万元。

2) 对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内相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分析：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暂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资产为大股东开投集团间接持有的万华热电 35%股权、中海油工业气体 35%股权和国能三发 10%股权。

公司 3-12 月份确认万华热电投资收益 5,524.35 万元，确认国能三发投资收益 4,005.46 万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为提高环境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需要,推进能源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

规划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转向多能互补可再生能源布局,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深化以市场为导向的能源体制改革,实现可再生能源的分布式应用及长效发展机制。

宁波能源立足热电联产、生物质发电、抽水蓄能、分布式光伏和

风力发电等多种能源形式，依托自身发电侧技术和人才优势，进一步扩展企业价值链，因地制宜地开展市场侧需求分析，为区域内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冷、热、水、电多能供给体系，同时结合自身特点开发能源供应与接收的新技术和产品。针对工业园区，宁波能源通过开发构建以热、电为基础的区域多能综合供应系统，以多能源综合利用方式优化能源供应结构，满足区域客户冷、热、电、气等多种能源需求的新型能源服务方式，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处置利用气、液、固三废，并针对整体能源解决方案进行能源服务；此外公司向周边企业提供运维检修、技术改造、节能诊断等增值服务。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坚持“三提两优”发展思路，优化布局、调整结构，实现公司从生产型传统能源企业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的跨越式发展。

2、坚持绿色发展，聚焦未来产业，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能源产业政策，大力发展新能源、能源环保等绿色能源产业。

3、结合传统能源优势，以区域综合能源集成供应服务商为战略定位，实现长三角地区、中部新经济城市等区域以点带面式发展。

4、深入部署“一实一虚”发展战略，构建以实体能源与类金融板块联动的产业体系。一方面以热电联产为基础，重点发展生物质发电（含垃圾发电）、能源环保、风力发电、综合能源服务等成长性良好的能源战略业务，择机发展智慧能源、多元化储能等新兴业务；另一方面从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及能源贸易等多个维度，围绕能源及环

保行业，全面推进业务发展。

(三) 经营计划

1、加强存量企业管理，促进降本增效。对标业内优秀企业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统筹管理模式实现资源合理化配置，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存量产业集群。

2、提升增量项目质量，重塑能源品牌。积极响应国家能源产业相关政策，择机布局新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利用存量项目从“点”到“面”形成区域化发展，争取在综合能源服务产业上取得突破。

3、深化企业改革道路，激发创新活力。扩大薪酬激励改革试点，以“一企一策”、“分类实施”为原则，努力实现员工收入和企业效益共同增长。

4、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企业根基。优化人员配置和结构，加强人才梯度建设。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做到“能岗相适”“岗薪相配”。创新人资培训与人才任用机制，实现理论与实践双轮驱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蒸汽及电力等能源需求，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政策性风险：电价政策改革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随着烟气超低排放技术的实施，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也相应增加，将相应影响公司生产效益；天然气发电政策的不明朗，对公司天然气发电项目推进造成较大压力；此外，生物质电价补贴政策的后续变化，也将对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华东电网的电力供求关系和浙江省内外入电特高压线路的建设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上网电量产生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4、外部环境风险：受国际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下游用汽客户的需求变动将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经营风险：公司能源产业原材料主要涉及燃煤、天然气和农林生物质，成本占其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若其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短期内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	1.35	0	150,898,708.49	252,610,968.23	59.74
2019 年	0	0.4861	0	54,334,713.00	119,154,611.02	45.60
2018 年	0	0.66	0	49,297,380.00	154,456,826.28	31.92

注：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6,695,511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分配总额为 54,334,775.55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5.60%。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完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17,768,211 股。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实施权益分派时，根据增加后的总股本 1,117,768,2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 0.04861 元（含税），四舍五入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334,713 元。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夏雪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通讯表决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依法经营；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事会对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

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交易对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可观的、公正的。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披露过利润预测事宜。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人：夏雪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人：夏雪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2,610,968.2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3,213,024.62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16,321,302.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6,132,299.56元，减去2019年度分红54,334,713.0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8,689,308.72元。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17,768,2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898,708.49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9.74%。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夏雪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效率和财务的融资能力，本公司拟为子公司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除项目贷款外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项目贷款担保有效期以贷款审批有效期为准。担保额度计量均为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担保总额	最高担保余额	持股比例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1 亿元	1 亿元	100%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0.51 亿元	0.51 亿元	51%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3 亿元	2 亿元	65%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3 亿元	3 亿元	100%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亿元	3 亿元	100%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2 亿元	2 亿元	10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 亿元	7.5 亿元	51%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4 亿元	4 亿元	100%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5 亿元	3.5 亿元	100%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4.5 亿元	4.5 亿元	100%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4 亿元	4 亿元	100%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3 亿元	1.5 亿元	100%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3 亿元	1.5 亿元	100%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6 亿元	3 亿元	100%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6 亿元	4 亿元	100%
津市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65 亿元	0.65 亿元	65%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 亿元	4 亿元	100%
合 计	66.16 亿元	49.66 亿元	/

上述担保均按股权比例提供。

请予审议。

附：（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张新征	7,000.00	热力供应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邹 希	5,000.00	热力供应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王志峰	7,000.00	热力生产、供应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夏雪玲	5,000.00	投资业务及贸易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夏雪玲	5,000.00	投资业务及贸易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郑毅	2,800.00	投资业务及贸易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夏雪玲	（美元）5,000.00	融资租赁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袁世震	（美元）2,467.00	热电联产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蒋 川	13,100.00	生物质发电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任学斐	16,800.00	热电联产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王春丰	16,300.00	热电联产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李敏波	14,000.00	水路运输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张海波	2,000.00	热力供应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翁君杰	14,000.00	热电联产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胡美娟	10,000.00	热电联产
津市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春丰	3,000.00	危险废物处理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王 雄	13,800.00	生物质发电

2、被担保单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19402.74	7651.68	27445.78	166.04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8660.01	1378.31	7509.24	609.73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23647.17	15923.27	18496.67	85.14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37691.03	12763.24	0	326.02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70.86	12800.35	4159.77	934.94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21665.92	12200.92	27999.14	1827.95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5738.09	89554.86	9527.53	4115.53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46143.28	29124.69	16903.49	1352.04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1665.92	8865.09	0	-165.21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26632.02	10238.42	0	-272.75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18222.24	1630.10	0	39.74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16829.41	3650.26	7238.09	752.37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34440.27	27708.69	25283.61	1416.29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34434.21	14514.89	35379.28	2978.62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41426.26	29635.33	28988.30	17.95
津市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1.04	16.31	0	-12.06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2678.06	23.51	0	529.38

(二)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3,465.99 万元, 对外担保余额为 104,038.15 万元, 不存在逾期担保。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提案人：夏雪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公司股东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能源”）拟为公司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实业”）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融资按 65%：3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5.39 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 9 亿元，并按比例收取担保的实际提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担保费用。若开投能源担保能力不足，则由其母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

能源实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2	宁波甬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宁波甬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能源实业

35%股权向开投能源提供质押反担保。

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提案人：夏雪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可以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满足融资需求。为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 2021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邮储银行宁波分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等银行（上述银行均包含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最高授信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

以上授信业务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签署有效。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人：夏雪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总额	2020 年度 完成总额
蒸汽采购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5,000	8,056.30
蒸汽采购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1,800	170.81
蒸汽采购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000	397.42
煤炭采购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85,000	36,896.64
氨水采购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1,900	999.95
运输费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5,500	4,237.42
租赁费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50	18.35
租赁费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00	282.69
受托管理	开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3,000	2,276.09
房屋租赁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	426.30
物业服务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150	83.22
工作餐服务	宁波鄞州天宁凯利时尚餐饮有限公司	120	105.09
	合计	116,370.00	53,950.28

二、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完成总额	2021 年度 预计总额
蒸汽采购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8,056.30	15,000
蒸汽采购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170.81	150
蒸汽采购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97.42	1,500
煤炭、生物质料及氨水等材料采购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37,896.59	55,000
租赁费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18.35	300
租赁费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82.69	400
运输费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4,237.42	5,500
氨水、除盐水等生产原料销售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65.04	400
受托管理	开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2,276.09	2,000
房屋租赁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6.30	600
物业服务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83.22	500
工作餐服务	宁波鄞州天宁凯利时尚餐饮有限公司	105.09	200
证券经纪业务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0	100
合计		54,215.32	81,65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一农；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 66 号；

经营范围：发电（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能三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2,587.93 万元，净资产为 269,022.93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835.66 万元，净利润 59,485.59 万元。

(2)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俊；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住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

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燃料油、钢材、木材、建材、五金交电产品、电力设备、电器设备、充电系统设备、太阳能和风能的新能源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配送、批发、零售；货物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润滑油、水处理剂、

环保设备、石灰石、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代理。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二级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物资配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941.94 万元，净资产为 6,971.84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199.12 万元，净利润 223.00 万元。

(3)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君杰

注册资本：59971833.79 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嵩江西路 508 号

经营范围：电力电量、热量生产及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二级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丰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984.96 万元，净资产为 10,371.43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32.87 万元，净利润 1,324.72 万元。

(4)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君杰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花园村）

经营范围：以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电站的建设、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危险固体废物可燃烧物质及生物质燃料技术研发；副产品（肥料）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二级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州生物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791.87 万元，净资产为 3,390.46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173.13 万元，净利润 734.53 万元。

（5）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4,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投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734,072.85 万元，净资产为 3,285,501.91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0,507.57 万元，净利润 170,068.85 万元。

（6）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木材、包装材料、纸张、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餐饮管理服务；食堂管理服务；绿化养护；房产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广告服务；会务服务；市政道路维护服务；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共厕所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二级控股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宁物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503.44 万元，净资产为 4,622.87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20.37 万元，净利润 74.80 万元。

(7) 宁波鄞州天宁凯利时尚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时尚餐厅”)

法定代表人：董达；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公司住所：鄞州区和济街 116 号-1F、1F、2F；

经营范围：大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拌菜、冷荤食品、点心制售、水果拼盘)；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议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三级控股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凯利餐饮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0.51

万元，净资产为-1,667.70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7.23 万元，净利润-912.09 万元。

(8)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二级控股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甬兴证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7,231.61 万元，净资产为 195,668.47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113.03 万元，净利润-4,331.52 万元。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定价

(1) 公司与国能三发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在北仑区核心区域内享受热力专营权，而国能三发是该区域内的蒸汽供应方。

(2) 公司与物资配送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其为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煤炭、氨水或生物质料等。同时，公司子公司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为物资配送的煤炭业务提供运输服务。

(3) 公司与长丰热电、明州生物质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其为公司子公司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和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的蒸汽供应方。同时，公司子公司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甬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租赁了长丰热电厂房及办公楼，明州生物质租赁了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的土地和厂房。

(4) 公司与开投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因其为本公司提供所需的办公场所，天宁物业和凯利餐饮为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5) 公司与甬兴证券的关联交易是因为我公司子公司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在其营业部开户，经纪业务涉及交易佣金。

2、定价政策

公司与国能三发、长丰热电、明州生物质之间的有关蒸汽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均为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协议价格进行；公司与物资配送之间的煤炭、氨水、生物质料等采购及运费业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方式进行；公司与长丰热电、明州生物质之间的租赁业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协议价格进行；公司与开投集团、天宁物业、凯利餐饮和甬兴证券的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于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国能三发能为本公司在北仑区核心区域提供稳定的汽源；物资配送生产经营稳定，能提升本公司生产物资供应保障，降低采购成本；长丰热电为公司子公司宁波

市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稳定的备用蒸汽来源；公司与长丰热电发生的租赁业务能为公司子公司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甬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所需的办公场所；明州生物质为公司子公司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来源，与之发生的租赁业务能有效增强两者的业务协同效应；开投集团能为本公司提供所需的办公场所；天宁物业和凯利餐饮能为本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甬兴证券能为公司子公司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经纪业务服务。

2、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合计发生日常性蒸汽采购 8,624.53 万元，煤炭采购 36,896.64 万元，氨水采购 999.95 万元，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1.60%，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和工作餐服务合计 542.92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3.44%，不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业务依赖。

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提案人：夏雪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和资产质量，公司以控制投资风险为指导，将积极开拓市场，完善投资结构。为此，公司拟在连续 12 个月投资且最高时点投资本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股权投资，固定收益类的债券、可转债等，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的规则套利和套期保值类的跨期、跨市及期现套利等，风险可控类的证券投资 and 委托贷款等品种，以及以闲置或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同时授权经营层对上述投资业务资产进行处置。

另外，为满足公司财务性投资需要，公司拟在不超过 2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资产管理产品，该额度包含在 9.5 亿元财务性投资额度内。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 亿元，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甬兴证券 100% 股权，为此，公司与甬兴证券构成关联关系，与之开展的投资业务为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上述投资业务，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遵照《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投资管理细则，做好相应的内部审批工作，并在日常操作中严格控制投资仓位。投资业务但凡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述事项的，依照相应规定执行。

以上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拓展公司主业，提高公司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人：夏雪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的状况，公司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资本：600,801.6286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预计公司（合并，含子公司，下同）在宁波银行日均存款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专户存款）；

2、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受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宁波银行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银行运营状况，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加强风险监测。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宁波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银行之一，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本地化金融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公司与宁波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宁波银行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金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人：夏雪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子公司金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为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热电”）建设潜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潜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因我公司总经理诸南虎先生兼任潜江热电董事长，我公司与潜江热电购成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内容

为满足潜江项目工程建设需要，金通租赁拟以潜江项目设备资产及工程建设总承包协议项下部分款项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上述业务主要条款如下：

1. 业务涉及标的：潜江项目设备资产及工程建设总承包协议项下部分款项；
2. 业务类型：直租及相关保理业务；
3. 融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4. 业务期限：租赁及保理业务均不超过 7 年；

5. 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按照协议约定利率，分期还款；

6. 利率：年化利率区间为 5.5%-6.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晓东

成立日期：2019-05-13

注册地址：潜江经济开发区章华北路 88 号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工程安装及检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粉煤灰、煤炭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北京瀚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宁波宁能汇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宁波市涌鑫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
合计	100%

宁波宁能汇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我公司与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 49.5%、49.5%、1%的股权比例投资设立。另外，公司持有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金通租赁与潜江热电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为金通租赁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 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人：夏雪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01-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为公司 2012-2020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较高，尽职尽责，在历年审计工作中表现优良，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经协商，2021 年度在公司现有规模的情况下，财务审计费为 82.4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 26.6 万元（不含与审计相关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在此基础上，新增公司财务审计费用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 号）基准收费标准最低一档（具体详见附件）的八折计算，内控审计费用则按照每家 5000 元计算。

请审议。

附件：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基准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基准收费标准(元)
一、会计报表审计（按资产总额分档计收）		
1	50（含 50）万元以下	1200--1560
2	50-100（含 100）万元	2000--2600
3	100-300（含 300）万元	3000--3900
4	300-600（含 600）万元	4000--5200
5	600-1000（含 1000）万元	5000--6500
6	1000-2000（含 2000）万元	6000--7800
7	2000-4000（含 4000）万元	7500--9750
8	4000-6000（含 6000）万元	9000--11700
9	6000-8000（含 8000）万元	10500--13650
10	8000-10000（含 10000）万元	12000--15600
11	10000 万元以上	0.12‰--0.156‰
二、验资（按注册资本额分档计收）		
1	10（含 10）万元以下	600--780
2	10-50（含 50）万元	1000--1300
3	50-100（含 100）万元	1500--1950
4	100-300（含 300）万元	2000--2600
5	300-600（含 600）万元	2500--3250
6	600-1000（含 1000）万元	3000--3900
7	1000 万元以上	0.3‰--0.39‰

注：会计师事务所对委托业务不在当地，需赴外地办理业务的，差旅费不在上述标准内，由委托方另行承担，并在合同中约定。